

CBA2.0 市縣系統業務研討及系統精進提案與處理說明彙總表(106.03-04)

提案市縣	疑義及建議說明	本總處處理說明
台北市	CBA2.0 產製保留分配表尚有問題	管理性報表格式需求，已於諮詢案號 1060000229 處理完成。
台北市	因應 107 年度新普會制度實施期程，在減少本府捷運局現有會計系統及 CBA2.0 系統修正幅度情形下，本市研議朝以本府捷運局現有會計系統傳票資料匯入 CBA 2.0 系統，產製特別預算記帳憑證及會計報告為目標，請鈞總處協助提供 CBA2.0 記帳憑證匯入傳檔格式，俾供本府捷運局於現有會計系統建置測試環境。	按各機關關於特別預算之會計帳務處理程序原則與普通公務單位會計相同，均包括記帳憑證之製開、過帳至會計簿籍及產製會計報告等，惟特別預算往往橫跨 2 年度以上，爰系統設計時須特別處理會計年度之設定及報表彙編方式，故 CBA 系統擬蒐整各市縣特別預算帳務處理作業一致程序，規劃辦理系統功能增修。
台北市	查 CBA2.0 有關第一預備金之動支無法跨機關處理，惟本府實務上第一預備金係編列於主管機關，當所屬二級機關有動支需求時再向其主管機關申請，須辦理 2 機關預算之增減，爰請鈞總處協助增修系統功能。	查預算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規定，第一預備金於公務機關單位預算中設定，又，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參、預算執行丙、預備金動支及追加(減)預算第二十九款敘明，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其原有經費發生不足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動支該機關單位預算內之第一預備金；CBA2.0 系統已依規範設計系統功能提供各市縣使用。
台北市	有關 CBA2.0 墊付案作業功能，因鈞總處會計決算處刻調查各市縣實施新普會制度後是否比照中央作法（不採用「預領經費」、「預付費用-墊付款」等科目）中，倘經評估確定修正上開科目時，再請協助系統修正事宜。	1. 本總處前於 105 年 3 月間同意增設之墊付款、預領經費及代辦經費等 3 科目，是否維持或改採中央作法，將蒐整各市縣實務運作需求後另案研議處理。 2. CBA2.0 系統擬配合上述研議結果辦理系統功能增修作業。
新北市	本市迄今已陸續提列許多 CBA2.0 系統之預算、分配、帳務及相關管理性報表需求，惠請貴總處能儘速協助辦理開發需求，	已就新北市於服務平台所提 29 案件處理；其中已完成 23 件功能維護增修、4 件功能增修已完成評估待處理、2 件經評估後不予處理。後續如有 CBA2.0 系統功能維護或增修需求，請檢附詳細說明，並依本總處 CBA2.0 系統需求處理程序辦理。
新北市	有關本市議會現行預算審議系統與 CBA2.0 系統預算資料介接，產生一些系統上之問題，致無法介接，惠請貴總處同意本市請晶茂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開發程式加掛於 CBA2.0 系統。	本項需求請新北市以不影響 CBA2.0 系統架構及系統運作效能為原則，自行辦理程式增修加掛作業。

提案市縣	疑義及建議說明	本總處處理說明
新北市	CBA2.0 系統尚未開發歲入類之上期結轉匯入功能，故尚未登打完整傳票及月報產製之操作。	有關上期結轉功能諮詢案號 1060000111、1060000145、1060000388 已增修完成(含歲入類)，並已請需求市縣進行匯入測試
台中市	地方稅務局承轉資料異常，傳票發生跳號之情況。	諮詢案件 1060000418、1060000450 處理完成因網路異常造成資料結轉錯誤，經主計處協助進行資料結轉後，已可正常作業。
台中市	年初開帳分錄，部分科目無法自動對應，須手動修改，建請新增系統功能，年初開帳分錄針對下列科目應自動對應： 1. 應收歲入款(稅課收入)→應收稅款 2. 應收歲入款(除稅課收入、補助收入、營業基金盈餘繳庫、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營業資本收回、非營業特種基金收回、其他特種基金收回以外)→應收帳款 3. 應收歲入款(營業基金盈餘繳庫、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營業資本收 4. 非營業特種基金收回、其他特種基金收回)→應收其他基金款 5. 應收歲入款(補助收入)→應收其他政府款 6. 公庫撥入數→資產負債淨額 7. 繳付公庫數→資產負債淨額 8. 歲入結存-現金、經費結存-現金→各機關現金 9. 預付費用-暫付款(預算外)→暫付款 10. 預付費用-暫付款(預算內，除對特種基金之補助及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以外)→預付款 11. 預付費用-暫付款(對特種基金之補助)→預付其他基金款 12. 預付費用-暫付款(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預付其他政府款 13. 應付歲出款(對特種基金之補助)→應付其他基金款 14. 應付歲出款(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應付其他政府款 15. 暫收款(預算外)→暫收款	新制平衡表會計科目與現制平衡表科目間之對應關聯(詳附錄二之一)，本總處授課講義已列舉說明，講義電子檔並已公告於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暨財政作業溝通服務平台供參。 依上開資料，現制科目與新制科目間之關聯，並非單純一對一，部分科目對應尚涉其性質內涵及收付對象等需人工判斷，系統設計可能僅能提供 1 對多的下拉選項，再由地方政府人工審酌判斷登打之；例如：現制歲入平衡表的歲入結存，其性質內涵可能係已收之保管款或暫收款並存於機關專戶的款項、或已收歲入款未及繳庫存管在機關保險櫃的各機關現金，抑或為抵稅實物等，所以其對應科目包括專戶存款、各機關現金、各機關現金-在途現金及抵繳收入實物；現制歲出平衡表的預付費用，其性質內涵可能包括屬預算內及預算外的預付、墊付款及待收回之經費賸餘款，對應新制科目包括預付款、預付其他基金款、預付其他政府款及其他應收款，尚需請各地方政府檢視原列科目的性質內涵及對象等，再審酌判斷歸屬新制對應之科目。

提案市縣	疑義及建議說明	本總處處理說明
	16. 暫收款(預算內)→預收款 17. 預領經費→資產負債淨額	
台中市	主計處於新帳務處理系統刪除付款憑單時，舊帳務處理系統仍未刪除。	經測已可正常作業，請使用單位再行確認。
台中市	除新制產出之報表僅歲入累計表、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累計表、經費累計表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累計表外，其餘表報仍無法核對勾稽。	本總處擬依使用市縣提報有關報表需再調整修正部分，進行系統維護處理。
台中市	新制下公務相關彙總報告採彙編方式即可編成，免再作統制紀錄；下列事項，請釋疑： 1. 行政院主計總處(原行政院主計處)96年11月27日處會一字第0960006873號函釋，公庫向所轄專戶調借資金，其會計科目及帳務處理一案，於新制下單位會計之分錄釋例為何？另帳務係由基金主管機關亦或由財政機關之單位會計處理？ 2. 新會計制度附錄四交易事項分錄釋例/其他類/第4項有關短期借款舉借之分錄為「借：公庫存款、貸：短期借款」；實務面，會產生短期借款，係因應公庫不足(公庫撥入數大於繳付公庫數)支應致辦理資金調度，惟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屬收入支出科目，依結帳分錄會結轉淨資產。故總會計經彙編單位會計後，其平衡表「公庫存款」非實際上公庫存款金額或銀行透支數，為利總會計報告之產製，有關公庫存款、短期借款、公庫撥入數及繳付公庫數等四個科目，是否相抵，其帳務應如何處理，影響總會計報告平衡表之表達，建請協助釐清。	1. 新制總會計之公務機關彙總報告係採彙編方式辦理，免再作統制紀錄。至公庫向所轄專戶調借資金之帳務係由特種公務(公庫)處理。 2. 新制公務機關彙總報告之平衡表，其中公庫存款係公庫決算之實際金額，係採彙編特種公務(公庫)報表等而得，並非所述扣抵公庫存款、短期借款、公庫撥入數及繳付公庫數等4個科目之數。
台南市	本市農業局、警察局等機關(以本市警察局為例，警察本局【代碼871】及各分局、大隊【872-892】皆為分預算，合併為一【870】才為單位預算)，單位預算下設有第一預備金，經詢系統資訊公司及測試結果，無法承轉及連動開立舊公務傳票，需分別於新舊系統登打傳票，針對此情形，可否修正系統於【870】層級下，第一預備金於新帳務管理系	本件擬請市縣檢附詳細問題說明提報系統維護增修需求處理。

提案市縣	疑義及建議說明	本總處處理說明
	統產生連動開立舊公務傳票無問題。	
台南市	平衡表借貸方不平衡。	已提案新增平衡表附表(預計於7月份提供使用者列印參用)，以據實表達各帳類資訊(含實帳戶及虛帳戶)，並於附表平衡表達。本表後續是否依據附表狀況修正，擬再調查各市縣意見後處理。
台南市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報表應為存量資訊，惟呈現卻為當期變動數(有點類似帳簿)，無法看出各子目餘額。	請市縣提供報表呈現範例，並參考現行帳務管理系統之各科目明細表報表格式評估調整，或增修管理性報表提供使用機關參用
台南市	比照現行制度下可產製「經費累計表附表」，此報表可選擇科目別(業務計畫、工作計畫、分支計畫等)及用途別，此報表彙整及呈現方式，以因應審計處調查表或決算書(如：歲出案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填表需求。	新制本報表名稱已異動為歲出用途別累計表，目前該功能已符合使用者提列需求可選擇科目別(業務計畫、工作計畫、分支計畫等)及用途別層級等，請市縣確認。
台南市	1. 新帳務管理系統下之「直轄市分會計彙編月報」，亦無上揭表件，因業務需要，也要能選擇業務計畫或工作計畫產製。 2. 新帳務管理系統下之「直轄市分會計彙編月報」，只有平衡表、歲入/經費類累計表等部分表件，與新制規定應有之會計報告書表不符。 3. 新帳務管理系統下之「直轄市分會計彙編月報」，僅呈現合計數，無表達各分會計之數字，建請修改呈現方式以利核對。	系統內分會計彙編月報為系統先行提供之管理性報表，若於報表呈現方式有不同的建議，或其他格式管理性報表需求，請使用市縣提報諮詢案件評估處理
台南市	新帳務管理系統下之歲入累計表，無已繳付公庫金額，無法與公庫數核對且無法與「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之收入待納庫數勾稽。	現制歲入累計表之納庫數可於「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之本年度收入繳付公庫數得知，歲入累計表之實現數與納庫數相減所得之待納庫數原則可與「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之收入待納庫勾稽。
台南市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無法勾稽 1. 「加項：存出保證金」顯示為帳上餘額，應為本期變動數。	請使用機關提供報表錯誤樣態資料及更正項目，系統據以納入維護處理。

提案市縣	疑義及建議說明	本總處處理說明
	2. 「減項：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現數」本年度有此情形，卻無數字（應列示以前年度公庫已撥之預付款在本年度轉列實現數部分）。 3. 「公庫分配數餘額」與分配數不合。	
台南市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之繳付公庫數，經核對與帳載金額不符。	請使用機關提供錯誤樣態報表資料及應更正項目，系統據以納入維護處理
台南市	「經費累計表」未依本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屬於資本門性質，於科目代號標示「*」	已於諮詢案號 1060000458 處理完成，將月報報表-歲入累計表、經費累計表、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累計表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累計表等 4 張報表一併處理。
台南市	由舊系統承轉至新系統有所限制，建請改善。如：舊系統帳類科無設定子目，因業務需要於新系統欲新增子目，惟若新設子目，系統將無法對應，致盤轉會出現問題。	本項系統結轉功能請市縣提供詳細需求說明，本總處將評估處理尋求改善或替代方案
台南市	系統測試機不穩定，致影響教育訓練，請貴處協助使系統更趨穩定。	已重新建置測試系統，經測試已可穩定運作。（排除網路可能影響因素）
台南市	新帳務管理系統中，與財政系統資料交換功能(如線上簽核)請儘速完成。 實施雙軌作業期程中，若完成第 2 點與財政系統資料交換功能，請於新帳務管理系統設定「需於線上簽核系統列印之傳票或憑單」無法列印，另於線上簽核系統設定可直接列印新、舊憑單。	有關新帳務管理與本總處財政系統、簽核系統介接資料匯出功能，已陸續提案處理，如諮詢案號 1060000185 增修與支付系統資料交換功能、諮詢案號 1060000414 增修與簽核系統資料交換功能。
苗栗縣	帳務資料建置情形：已將 1-3 月份分錄盤轉至 CBA2.0 產出新會計制度分錄，發現為配合新舊雙軌帳務處理，舊會計制度才有的分錄在 CBA2.0 仍產出(僅更改新舊對應科目)，導致 CBA2.0 產出和新會計制度不符的分錄。	本項問題請市縣提供詳細需求說明，本總處將評估處理尋求改善或替代方案
苗栗縣	本府及府外機關陸續利用 CBA2.0 產製新會計制度 1-3 月份會計月報，並提出相關報表問題，請系統廠商修正。	已依各市縣提報之問題納入維護項目協助處理修正
苗栗縣	建議每隔一段時間(ex:月)將正式機資料庫之資料轉入測試機，透過愈	系統維運單位配合各市縣需求，依所需方式協助進行資料匯入

提案市縣	疑義及建議說明	本總處處理說明
	來愈多的分錄傳票讓機關進行盤轉測試，以期儘早找出錯誤。	測試環境以利各市縣進行測試作業
彰化縣	在新帳務系統進行傳票開立時(a)舊制保留款的簽付號僅能帶出一般性支出的科目，而不是其他應付款科目(b)新傳票銷號時，舊傳票未連動銷號。	所提需求已提諮詢案號 1060000272 處理完成
彰化縣	為免增加其業務處理時間及帳務錯誤，請在新帳務系統增設顯示新舊傳票資料以及沖銷批號轉入新預算執行系統的需求。	所提需求已提諮詢案號 1060000419 處理完成
彰化縣	大部分縣市也經過了教育訓練，且也在測試機或正式機進行操作，相信各縣市對於制度面、會計分錄等問題需彼此交流討論，能否請總處協助召開會議，請各縣市實際負責新普會制度及系統的人員參加。	各市縣推動新制過程中，如確有需要本總處召開會議協處，當儘力協助。
雲林縣	4 月 25 日總處頻寬網路異常，為免資料錯放，府內部分擇期再來進行盤轉作業。	擬派員協助進行資料結轉作業，並請集中維運管理單位協助維持網路傳輸設備正常運作
花蓮縣	協助本府單位會計實帳戶期初由現行系統轉入。	已於諮詢案號 1060000111、1060000145、1060000388 增修完成第一年上線市縣期初資料結轉匯入功能，並提請需求市縣進行測試。
基隆市	平衡表不平衡	已提案新增平衡表附表(預計於 7 月份提供使用者列印參用)，以據實表達各帳類資訊(含實帳戶及虛帳戶)，並於附表平衡表達。本表後續是否依據附表狀況修正，擬再調查各市縣意見後處理。
基隆市	經費累計表 1. 第 1 頁的表列名稱完整顯示，但第 2 頁以後皆有缺漏。 2. 依據一致規定經費累計表下方之附註說明-屬於資本門性質，應於科目代碼標示「*」；惟實際產出報表時並未標示。 3. 依據一致規定：最後一欄表格(右上)名稱應為「執行數較分配數增減數」非為「分配數餘額」。	1. 本項經測報表已顯示正常。 2. 諮詢案號 1060000458 處理完成，將月報報表-歲入累計表、經費累計表、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累計表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累計表等 4 張報表一併處理。 3. 「分配數餘額」欄位名稱係依系統開發整合會議研討決議依實際資料性質修改，本項於各市縣均雙軌試辦作業後，再行調查各市縣意見綜整處理。(若確定修改，則請各市縣於制度

提案市縣	疑義及建議說明	本總處處理說明
		正式實施前納修制度。)
基隆市	歲出用途別累計表 表頭為「經費累計表附表-用途別科目綜計表」與一致規定不符。	本項經測報表已顯示正常。
基隆市	資本資產變動表 取得成本(1)為零；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3)為取得成本與本月增加合計數。	本件請再檢視所提錯誤樣態範例，確認需由系統程式調整修正後提報系統維護項目處理。
基隆市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各明細表以帳簿明細形式表達，非以月報形式表達，故無法看出各科目餘額；例如代辦經費、應付代收款、零用金、暫付款及預付款，另存入保證金之單筆內容及到期日等皆未能顯示於月報明細表中。	擬請市縣提供報表呈現範例，並參考現行帳務管理系統之各科目明細表報表格式評估調整，或增修管理性報表提供使用機關參用
基隆市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收入代納庫數金額錯誤(空白)，致繳付公庫數金額亦不符	本件請再檢視所提錯誤樣態範例，確認需由系統程式調整修正後提報系統維護項目處理。
基隆市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公庫分配數餘額錯誤(負數表示)。	本件請再檢視所提錯誤樣態範例，確認需由系統程式調整修正後提報系統維護項目處理。
基隆市	現金出納表 收項明細及總計空白，付項明細(僅有本期支出數及專戶存款結存)付項總計不完整。(即收項總計≠付項總計)	本件請再檢視所提錯誤樣態範例，確認需由系統程式調整修正後提報系統維護項目處理。
基隆市	收入支出彙計表 收入—公庫撥入數，以本月公庫撥入數淨額(負數)表達，致收支餘絀為負數(等於本月公庫撥入數(分配數)負數表達，金額異常。	本件請再檢視所提錯誤樣態範例，確認需由系統程式調整修正後提報系統維護項目處理。
基隆市	庫款支付差額解釋表--CBA2.0版均無法產生。	經查新普會制度並無「庫款支付差額解釋表」，僅有「公庫收付差額解釋表」。 該報表因系統開發期間資料來源不明確、於系統需求整合會議決議暫不納入開發設計，故目前尚未列入系統提供列印功能。 建請各市縣提供該報表資料來源規則，以作為後續報表增修依

提案 市縣	疑義及建議說明	本總處處理說明
		據。